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 二、班別：體育班
-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 1 班，正取 30 名，含武術(11 名)、跆拳道(10 名)、桌球(4 名)、田徑(4 名)、拳擊(1 名)等，合計 5 項，各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正取 80 分以上【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
-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武術、跆拳道、桌球、田徑、拳擊、等專長或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持在學證明書者，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其他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四)截止，(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 六、報名地點：平鎮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電話：4572151-328)，承辦人：黃偉誠老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163.30.122.141/homepjih/>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免繳報名費**。
 - (一) 繳交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四)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貼妥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五) 繳交切結書。
 - (六)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市級以上(參考用)。
-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5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並自備該項專長之個人器具)
- 九、甄試地點：平鎮國中(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 十、甄試項目：
 - (一) 專長項目測驗：100%
 - * 田徑：800M 公尺、(專項 100M、200M)。
 - * 武術套路：柔軟度(左右腳側劈、正劈、下腰)、基本功(腿法：正踢、外擺、內擺、單拍腿，跳躍：雙腳垂直跳、抱腿跳、雙腳垂直跳旋轉 360 度落專項步型、騰空飛腳、旋風腿、舉腳直起直落)，專項一拳一兵：南拳(南刀或南棍)、長拳第一套(刀、槍、劍、棍擇一)、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 * 武術散打：踢擊 30 秒(次數)、空拳兩分鐘(次數)
 - * 跆拳道：(滑步旋踢、反擊旋踢、後踢、下壓、空中兩腳、後旋踢、對練)

*桌 球：(發球、正手擊球、反手擊球)

*拳 擊：(反應測試、組合拳演練)

十一、放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1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163.30.122.141/homepjjh/>查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50 分，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六、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日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 7 年級新生報名表

編號：_____號

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	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長拳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太極拳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散打						
		學歷	區 _____ 國民小學畢業											
	通訊住址	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家長姓名			蓋章			關係			職業			聯絡電話		

學生身份調查欄：

請於身份欄位打勾 (✓)	說 明	請於身份欄位打勾 (✓)	說 明
1. 一般生	不具任何特殊身分之學生	5. 外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國籍
2. 原住民	原住民身份須在戶口名簿上註記 _____ 族	6. 低收入戶	公所證明文件【有效日期：105 年度】
3.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有身心障礙並領有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領有重度殘障手冊。		
4. 僑生或外派生	須具備相關單位轉介函		
此欄勿填	報名手續	驗證件	

注 意 事 項

- 一、 報名地點：平鎮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二號。
- 二、 本報名單僅限在規定時間、地點報名，逾期作廢。
- 三、 請先將報名單、准考證、住址、身份調查欄等正楷詳填，並需絕對正確。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四、 報名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 五、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不許入學。
- 六、 注意逐步辦理手續，每項手續完畢後，需經經辦人簽章。
- 七、 報名手續：
 - 甲、驗證件：將學歷證件、戶口名簿影本、報名單、切結書、准考證(獲獎獎狀影本，參考用)送達指定處所，經查驗無誤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
 - 乙、編訂編號：報名單收存備查、准考證在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注意准考證上編號是否編定)。
- 八、報到時間：106 年 5 月 2 日 上午 09：00-11：50 分進行報到。

※注意：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專長項目欄與身份調查欄請在 勾選其中一項。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

准考證

准考證號

一、照片請自行貼好
二、照片太大請自行剪裁

地址：平鎮區振興路二號

電話：(03) 4572151 # 328

原學校：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 則

一、專長項目測驗時應穿著適合該項專長之運動服裝，並自備該專長之個人器具。
二、測驗場地請參閱當天公佈欄。

星 期 六		月 日
預 報	08 : 30	一
備 到	09 : 00	
說 測	09 : 00	二
明 驗	09 : 05	
測 術	09 : 05	三
驗 科	至 15 : 00	

試 場 規 則

一、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
二、非考試必須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三、嚴禁一切舞弊行為。
四、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五、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生，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六、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注 意 事 項

- (一) 請將姓名通訊住址填好，否則恕不填寄成績單。
- (二)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5 月 1 (一)日下午四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以一次為限)。
- (三) 經複查後，如有錯誤，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予以更正。
- (四)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
- (五)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5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 00-11 : 50 分，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棄權論，外縣市學生需將戶籍遷入本市方可報到。

切 結 書

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平鎮國中體育班，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如氣喘、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等...），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本人願自行負責，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此 致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